第十一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二次會議摘錄

第十一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二次會議已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下午六時 三十分在消防總部大廈地下多用途場館舉行。

* * * * * *

開會詞

消防處歡迎各小組成員出席第十一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二次會議,並向與會者介紹新的部門代表。

2.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1 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續議事項

- 3. 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的活動
- 3.1 消防處告知與會者,部門已安排委員出席本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油庫火警問答比賽」及八月十九日的「重型泡炮示範」。部門亦已在六月十九及二十日為成員安排「消防安全大使導師」課程,共有兩名小組成員參加,並通過評核試,正式成為消防安全大使導師。部門將在本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於沙田公園舉辦「2004年防止山火日」活動,稍後會向小組成員發出邀請函。此外,經上次會議討論後,部門亦會安排小組成員在第三代調派系統投入服務後前往參觀。

4. 公民教育

- 4.1 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議程中刪除此項目。
- 5. 新消防車及救護車
- 5.1 消防處表示,共有 11 名小組成員出席觀看本年八月十九日的重型泡炮示範。在當日派發的重型泡炮簡介亦已放置桌上,供未有出席示範活動的成員參考。
- 6. 世界消防競技大賽
- 6.1 消防處告知與會者,本處代表隊伍在英國雪菲爾舉行的第八屆世界消防競技大賽中,奪得96面獎牌,成為全場季軍。代表隊伍除了在當地參賽之外,亦在華僑團體的協助下,舉辦了「下一屆主辦城市之夜」(Next City Host Night),為將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舉辦的第九屆世界消防競技大賽作宣傳。海外代表團反應良好,部分已表示屆時會來港參賽。有關的宣傳單張已在會上提交,供成員參考。此外,部門現正著手各項籌備工作,並將於本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記者招待會,介紹下屆大賽的安排。由香港舉辦世界性比賽,不但可讓部門與世界各地的消防團體有交流的機會,也可藉此

吸引更多遊客到港,幫助刺激本地經濟。

7. 按優先次序調派救護車

7.1 消防處表示,聘請顧問的初步招標程序已經完成,但招標結果超出部門預算。 部門正計劃重新以「報價邀請書」的方式,邀請合適的顧問報價。

8. 消防處的服務承諾

8.1 消防處表示,「2004服務承諾」小冊子已在會上提交,供成員參閱。此外, 部門亦已把小冊子上載於消防處網頁,並分發給各區民政事務處,供市民 取閱。

9. 誤召及遲延消防及救護服務個案的檢討及改善方案

- 9.1 消防處表示,部門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利用更靈活的方式調配救護服務資源,以改善召達時間的表現。措施包括在 17 個救護站採用中更制度,以應付下午至晚上的繁忙時段內的大量緊急救護召喚。另外,部門安排了 12 輛以兩名救護員為一組的救護車隊,專責為病情較嚴重的病人提供轉院服務,以騰出人手應付緊急救護召喚。
- 9.2 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議程中刪除此項目。

10. 消防處的部門支出

10.1 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議程中刪除此項目。

11. 輔助醫療服務的發展及推行情況

11.1 消防處告知與會者,推展輔助醫療服務的進度良好。與會者同意到明年年初才再作討論。

12. 更改消防處網頁名稱

12.1 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議程中刪除此項目。

13. 消防統計資料

13.1 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議程中刪除此項目。

14. 善用社區資源推動防火、防災和免除危險

14.1 消防處告知與會者,部門在詳細研究有關消防安全大使活動及宣傳的建議後,將於全港十八區成立分區消防安全大使活動推廣委員會,由分區指揮官領導。此外,部門亦會推出「消防安全大使會名譽會長計劃」,委任社區賢達為消防安全大使會名譽會長,透過活動及宣傳,集中區內的消防安全大使。部門希望透過新安排,能在地區層面更直接推廣消防安全大使計劃,並進一步提高本港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識。

15. 消防展覽館籌備進展

15.1 消防處表示,部門正就消防安全教育中心暨博物館未來的營運開支及人力安排,徵詢其他部門的意見,以便進一步與發展商研究日後的財務及運作安排,具體細節有待落實。假如有關合作計劃得以實施,部門鑑於目前人手短缺,難以騰出人手管理場館,有需要時或會考慮聯絡退休屬員,以義工身分管理場館。

16. 文職化研究

16.1 消防處告知與會者,效率促進組已經完成文職化研究的最後報告,部門亦將向保安局呈交文職化的建議推行計劃,並會跟進落實有關安排。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議程中刪除此項目。

17. 顧客服務比賽

17.1 消防處告知與會者,部門在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顧客服務獎勵計劃」中, 奪得「最佳公眾形象獎」金獎和「部門獎」的優異獎。在本年五月三十日 在無線電視翡翠台播出的頒獎禮中,處長和副處長親自代表部門領取該兩 個獎項。部門能獲取如此優秀的成績,實有賴屬員的通力合作和市民對部 門從不間斷的支持和鼓勵。

18. 宣傳單張和海報

18.1 消防處表示,部門會因應實際需要,決定宣傳物料的數量。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議程中刪除此項目。

19. 濫用救護服務的情形

- 19.1 消防處向與會者報告,一名成員希望知道消防處在有限的資源下,如何有效減少(一)市民濫用救護服務的次數;以及(二)自動火警警報系統誤鳴的次數。該成員希望部門列出統計數字供成員討論。該成員又建議部門的管理組、防火組及檢控組等組別設立機制,負責監管有關情況並進行檢討,讓真正需要消防和救護服務的人士,不會因上述情況而受到影響,同時希望藉此避免浪費寶貴的人力資源,減輕前線員工的壓力和沉重的工作量。
- 19.2 消防處告知與會者,部門已有一套既定機制,監察濫用救護服務的情況。簡單來說,假如救護人員有理由懷疑有人在不必要的情況下使用救護服務,例如並非因醫療上的需要而使用救護車,有關的救護車主管會向所要所使用救護車,有關的救護車主管學報懷疑濫用服務的事件,但同時亦提醒各救護車主管,必須提供救護服務及護理,不得延誤。他續表示,此監察機制一直行之有效,濫用救護服務的情況亦不嚴重。自二零零一年起察機制一直行之有效,濫用救護車的報告,其中二零零一年有3宗,二年有兩宗。消防處在回應一名成員的提問時表示,部門經緊急救護車的部分個案是因警務人員或醫院的醫護人員錯誤理解消防處緊急救護車的職責所致。例如警方在處理一宗打鬥案件時召喚兩部救護車到場,分開接載兩名涉案人士。其後部門已通知警方,在此情況下,兩名涉案人士可在警員陪同下坐同一部救護車。此外,亦有醫護人員利用救護車處理非急切

搬運個案。部門在與有關部門商討後,已了解適當的做法,誤用救護車的案件亦不再發生。

20. 自動火警警報系統的誤鳴

20.1 消防處向與會者說明,自動火警警報系統誤鳴的個案,在過去三年持續減少,數字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一月至七月	一月至七月	一月至七月
自動火警警報 系統誤鳴個案	16 974 宗	15 189 宗	13 421 宗

消防處續表示,為了有效運用資源,部門會繼續監察及檢討此類個案。本年首七個月與去年同期的個案數字相比,跌幅約 12%。由此可見,部門過往推行下列改善措施,成效顯著:

- a) 為長者房屋及小型單位大廈,重新訂定火警偵測系統的安裝標準。
- b) 清楚說明在大學宿舍安裝煙霧偵測器的要求。
- c) 業主或管理公司申請更改消防裝置,例如把機房內的煙霧偵測器改 為熱力偵測器。
- d) 《消防處通函 2001 年第 4 號》公布的「暫緩警報傳送系統」。
- e) 引進先進和精密的偵測器,例如同時偵測到煙和熱力才會發出火警警報的系統。
- 20.2 一名成員舉例說,會議當日有一蒸氣浴室的自動灑水系統花灑頭意外爆裂,有關的消防控制室隨即致電集寶有限公司要求暫停系統運作,而沒有通知消防處調派消防車到場。他詢問此做法能否有效減少自動火警警報系統誤鳴的發生,並能否減少消防人員出動的次數。消防處解釋說,自動火警警報系統,前者屬溫度感應裝置,屬於消防界程範疇內十分可靠的裝置,而後者則是探測煙霧的裝置,較易受外界養(如微塵)影響。目前,物業管理公司可以在預知的情況下(如維修保養),透過暫停系統運作,暫時減少誤鳴,但這只能當作暫時的安排。不過不過暫停系統運作,暫時減少誤鳴,但這只能當作暫時的安排。不過不過點,也這只能當作暫時的安排。不過不過數數,因此消防處屬員有責任出動處理有關個案。
- 20.3 一名成員詢問獲授權人士是否可以隨意更改煙霧探測器,例如加裝延遲警報時間掣。消防處回答說,消防安全裝置的改裝工程必須符合現有通函所規定的條件,並須得到消防處事先批准。
- 20.4 一名成員認為部門必須正視自動火警警報系統誤鳴的問題。他詢問部門目前處理一宗誤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以及會否懲罰屢次發生誤鳴的物業的負責人。假如尚未制訂有關罰則,則處方必須加強公民教育,以免浪費社會資源。消防處多謝該成員的意見,並表示部門一直關注自動火警警報系統誤鳴的問題,亦已制訂一系列預防和改善誤鳴的措施,務求盡量減少誤鳴的情況。不過,由於自動火警警報系統易受環境影響,例如雷暴、天氣潮濕、電壓不穩等,均可能引致誤鳴;因此,部門不能隨意判斷警報誤

鳴而延誤到場。消防處續說,建築物須根據現行守則的要求安裝自動火警警報系統,因此若因誤鳴而懲罰業主,是自相矛盾的做法。現行法例未有賦予消防處懲罰發生誤鳴的建築物的業主的權力,因此部門的行動組人員如發現個別物業經常發生誤鳴,會通知消防安全總區的同事,由後者與有關建築物負責人聯絡和研究減少誤鳴次數的方法。消防處補充,自動火警警報系統能讓消防處即時知悉有火警發生,因此消防人員通常比物業管理員更快得悉火警的發生。

- 20.5 一名成員提議部門效法警務處的做法,透過中介機構,確定火警召喚屬實後轉告消防處。此外,部門亦可根據過往誤鳴次數的統計數字,設立相應的召達時間級別。消防處多謝該成員的建議,並解釋說,防盜與防火性質有別,假如一旦發生火警而延誤撲救,所涉及的人命和財物損失難以估計,而且亦難以釐定延長召達時間的標準。正因代價重大,消防處必須在接獲火警通報後盡快趕及現場,不能有所延誤。
- 20.6 一名成員質疑煙霧探測器的設計是否已不合時宜,應被取代。消防處指出,部分使用已久的煙霧探測器,功能雖不及新型號完備,但仍可有效運作。消防人員如在巡查時發現煙霧探測器未能運作,則會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給物業負責人,並要求對方更換,部門在必要時亦會與有關負責人商討減少誤鳴的方法,而負責人一般也願意與部門合作。

21. 消防隊目拯救墜入沙井工人的殉職事件

21.1 消防處表示,一名成員希望了解是否有特別原因,導致早前消防隊目進入沙井拯救工人時殉職,並詢問該隊目在進入沙井前是否已配載面罩(煙帽)。消防處回覆說,本年七月七日,一名消防隊目在天悅筲箕灣廣場地庫拯救一名墜入沙井的人士時不幸犧牲。部門已成立特別調查小組進行詳細調查,目前警方和勞工處正在調查事件。由於案件涉及另一名死者,相信最後會由死因裁判官進行死因研訊。消防處補充說,部門一向有既定在污水管內進行拯救的指引,亦不時透過課堂講解和演習,讓屬員熟習有關指引。部門亦有為屬員提供足夠的防護衣物和呼吸器。由於調查仍在進行中,部門在現階段不便對有關個案發表意見。消防處多謝該成員對事件的關注。

22. 救護車及救護人員的消毒安排

- 22.1 消防處表示,一名成員詢問救護車在接載發熱病人後,是否無需以 1:49 的漂白劑消毒。該成員又表示,救護人員在每次處理傷病者之後,未必能 即時洗手,因此詢問部門有否為救護人員提供消毒紙巾。
- 22.2 消防處向與會者解釋,部門有既定的救護車消毒程序。曾經載送「送院前死亡」、「懷疑或證實感染傳染病」等病人的救護車,須前往最近的救護站消毒,所有車內用具及車廂內部均須用消毒劑消毒。由於消毒程序需時,假如要求消毒的救護車太多,救護服務便會受到影響,所以部門必須作出平衡。根據醫學顧問的意見,「發熱」只是傳染病其中一種可能出現的病徵,因此,救護車是否需要消毒,必須與其他風險因素(例如是否有沙士警號、病人有否到過疫埠、是否曾與其他傳染病患者接觸等)一併考慮。此外,救護員在處理案件後若身在醫院,可利用醫院內的設施清洗雙手。

目前每部救護車亦備有"Spiriclens"噴霧式消毒劑,供救護人員在沒有清水洗手時作清潔消毒之用。

23.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

- 23.1 消防處表示,一名成員查詢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的實施日期。此外,他提議部門舉行大型消防安全推廣活動,宣傳改善在 住宅樓宇、工廠樓宇及商業或商住樓宇內的消防裝置;以及讓市民認識屋 宇署、消防處及水務署的分工安排。
- 23.2 消防處告知與會者,隨著《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正式實施,很多舊有建築物需要改善消防裝置及設備,有關建築物的業主或佔用人因此可能需要為工程集資。有鑑於此,立法會在二零零二年通過《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時,表明有關條例通過後亦不應立即實施。由於當年民政事務局亦擬備了《建築物管理條例》,而根據此修訂條例,業主立案法團有權代表失蹤或不負責任的業主,向政府設立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借貸;因此《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須待當局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之後,才可生效。
- 23.3 消防處表示,《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執行部門 屋宇署及消防處 為了向市民灌輸防火安全的信息,由本年開始以調整方案形式勸諭樓宇業 主在翻新及維修樓宇時,同時考慮提升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兩個部門 每年巡查樓宇的目標數目是 900 座。一名成員希望更詳細了解《消防安全 (建築物)條例》與《消防條例》立法的意義。消防處回應說,根據《消防 條例》,如有建築物的消防設備欠缺保養、已經損毀或不能正常運作,消 防處須向有關負責人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要求負責人改善消防設 備,並確保消防設備能正常運作。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所有在 一九八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前落成的建築物才受條例監管。消防處續解釋, 雖然許多舊有建築物落成時的防火標準已不合時宜,但只要沒有違反當時 的消防規例,根據《消防條例》,消防處不能要求負責人提高消防裝置及 設備的水平。 因此政府必須訂立新法例,提高舊有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 平,部門亦會密切留意修訂《建築物(管理)規例》的進展。該成員表示希 望《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能盡快實行,並詢問修訂《建築物(管理)規 例》一事經過多年後仍未落實的原因。消防處表示,有關的條例修訂工作 屬民政事務局的工作範疇,相信有關當局會盡快完成有關工作。
- 23.4 一名成員表示,他身為獲授權人士,在工作上也有勸喻物業負責人改善消防裝置,但礙於《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仍未實施,很多負責人的態度未見積極。消防處多謝該成員在推動消防安全方面所付出的努力,消防處與屋宇署亦會繼續勸喻舊有建築物的業主作出改善。
- 23.5 消防處告知與會者,今年防火運動的主題為「改善防火設施,共享安全環境」防火運動將於本年十二月五日(星期日)早上十一時至下午五時在九龍公園廣場舉行,部門稍後會邀請小組成員出席。

24. 消防處的服務承諾

24.1 消防處告知與會者,一名成員提出希望比較二零零四年部門各項服務指標

和最新實際數字,從而找出需要改善的地方。

- 24.2 消防處表示,救護服務的需求十分大,然後舉出救護服務的表現向與會者解釋。他說,救護服務現時訂立的 12 分鐘目標召達時間,是參照國際標準釐定的,並且以 92.5%作為承諾服務指標。這個指標是本處在一九九八年根據當時的救護召喚需求、救護資源及調派系統能力等因素而釐定,亦已得到行政會議及立法會認可。在救護服務承諾表現方面,二零零三年的整體緊急救護服務召喚中,共有 93.2%獲本處人員在 12 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到場處理,較二零零二年高出 1.44%,比 92.5%的服務指標高 0.7%。由於救護服務需求在沙士過後急升,二零零四年首八個月便錄得較二零零三年同期 11%的增長,因此這期間每月平均的服務指標為 91.17%,較92.5%的服務指標略低 1.33%。至於改善救護服務的措施,部門正計劃增加中更救護車的數目。此外,部門又成立急切召喚專責車隊,負責處理病人轉院個案,以及要求聖約翰救傷隊協助處理部分非緊急個案。部門亦計劃聘請顧問公司,對按優先次序調派救護車進行研究,更會利用即將投入服務的第三代調派系統,提升調派效率。
- 24.3 該成員多謝消防處的詳盡解釋。該成員認為部門的統計數字反映消防處已達到服務承諾的指標,這些統計數字亦應上載消防處網頁,以增加部門的透明度。此外,管理層亦應該集思廣益,作出整體的策略性計劃,有效運用資源。他又表示近期有連串影響消防處形象的消息,例如有屬員殉職及牽涉錢債糾紛等,他希望部門研究改善的方法。消防處多謝該成員的意見,並歡迎其他成員提出意見討論。消防處續說,部門會將現有的統計數字上載部門網頁,盡量提高部門的透明度。立法會亦會監察部門運用資源的情況,處長每年均須出席立法會特別財務委員會會議,解答議員有關這方面的問題。此外,部門亦會經常制定整體策略,按優先次序派出救護車便是其一例子。
- 24.4 一名成員在表示,她的住所鄰近救護站,而該站的救護員每晚平均出動 6 至 7 次。該成員認為救護人員工作相當繁忙,表現亦相當理想。該成員估計,由於市民的防火意識不斷提高,消防員的出動次數相對會較救護員少。該成員認為救護員人手不足,是因政府資源緊絀所致,消防處已經盡力為市民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 24.5 一名成員表示,救護車數目較救護人員多,但部門公開招聘消防和救護人員的人數卻相若,似是資源分配不均。就資源分配的問題,消防處向與會者講解,假如部門策劃興建的新消防局位處新發展地區,部門會在該區進行風險評估後決定所需消防車輛數目。不同火災風險程度地區的消防召達時間會有所不同(見下表)。

地區火災風險程度	規定召達時間	所需消防車輛
甲級	6 分鐘	一輛油壓升降台
		一輛泵車
		一輛輕型救援車
乙級	6 分鐘	一輛油壓升降台
		一輛輕型救援車

丙級	9 分鐘	一輛油壓升降台
丁級	15 分鐘	兩輛輕型泵車
戊級	23 分鐘	因應所需而定

至於救護車,則須在 12 分鐘內到達現場,其中包括兩分鐘調動時間和 10 分鐘行車時間。此外,部分已發展的市區或郊區如未有足夠消防或救護服務,部門會向政府申請撥款,增建消防局或救護站,例如即將投入服務的實馬山消防局暨救護站、九龍塘消防局暨救護站等。

- 24.6 一名成員詢問救護車經常須跨區處理個案的原因。消防處表示,救護車有跨區處理個案,是由於救護車的流動性相當高,因此消防控制及調派中心會調派距離現場最近而又可供調派的救護車到場。事實上,救護車跨區出動的情形並不算嚴重。此外,消防處在回應該成員有關「外局」(即救護車在消防局駐守)的查詢時表示,由於救護召喚發生的時間及地點沒有既定模式,部門在決定救護車駐守的地點時,除了根據過往的統計數字外,也必須找出策略性地點。「外局」是其中一種救護車調派方式。過往部門委托顧問公司所作的研究報告指出,短期內,某些策略性地點未必需要設立救護站,而部門祇需在這類地點鄰近的消防局,調派救護車駐守。
- 24.7 消防處多謝成員對救護員的讚賞和對救護資源的關注。消防處續稱,調配資源屬政府的決定。救護人員平均每更需應付5至6個救護召喚,工作相當繁忙,因此部門管理層會定期與救護人員的工會代表會面,加強溝通,協商改善救護員工作情況的方法,例如現正試行的提早午膳時間試驗計劃。

25. 消防車的裝備

25.1 消防處表示,一名成員提議在消防車消防員座位放置小型氧氣筒、面罩等輕便器材。他認為在消防員座位放置小型氧氣筒、滅火筒等設備,可讓消防員到場後便可即時展開工作;此外,部門亦可研究改裝消防車,以便消防員在消防車駛往目的地途中可取得工具。消防處多謝該成員的意見,並表示每部消防車的座位旁邊,均擺放了滅火筒和輕便的救生工具供前線人員使用。每部流動指揮車上亦存放了小型氧氣筒,這些氧氣筒可連續使用10至20分鐘,主要供主管人員短時間視察火場時使用。此外,機場消防隊的車輛和去年剛剛更換的一批輕型搶救車,座位背部均已擺放呼吸輔助器(煙帽),部門會繼續密切監察這方面的成效。

26. 調查房屋署樓宇的消防裝置

- 26.1 消防處表示,一名成員提議消防處主動調查房屋署建造的樓宇的消防裝置。消防處解釋說,房屋署的結構測量師和建築師,負責確保該署轄下樓宇的設施及規格達至建屋時法例上的要求。至於樓宇內的消防安全裝置,則仍由消防處審批和驗收。
- 26.2 消防處告知與會者,房屋署在二零零二年獲政府撥款四億元,用以更換全港所有大約十五萬戶位於走廊盡頭單向的公共屋 單位及租者置其屋單位的大門,以符合現行建築物規例的要求。由於涉及單位的數目眾多,因

此計劃必須分階段進行。至於單位鐵閘向內開啟的設計,本來屬於屋宇署的管轄範圍,經與該署了解後,發覺這類設計符合現行《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第 16.1 段所列的規格,即 30 人以上單位的大門才需向外開啟。消防處補充說,消防處與房屋署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公共屋 h的消防安全事宜。

VI. 其他事項

27. 改善消防安全指示

27.1 消防處多謝一名成員較早前提出有關發出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的建議,有關建議已轉交消防安全總區考慮及跟進。

28. 第十二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

- 28.1 消防處告知與會者,消防處將於明年初接受第十二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成員申請。小組將由現任和新任成員組成。預留給現任成員的席位不得超過 15 個,即每個地區不超過 5 個。現任成員第一年任期屆滿後,如獲消防處處長邀請,便可申請連任,但任期以兩年為限,餘下的席位則預留給新任成員。如果新申請人數超過懸空席位的數目,便會以抽籤方式選出。
- 28.2 一名成員提議部門為小組安排急救課程,以及為小組成員提供制服。消防處多謝該成員的意見,消防處會考慮為小組成員安排心肺復甦法課程,並研究有關制服的提議。
- 28.3 一名成員表示在本年七月曾帶領海外人士探訪消防局和救護站,他們均對消防和救護人員盡忠職守的表現大加讚賞。此外,該成員曾往葵涌消防局遞交 42 份消防安全大使申請表,但至今仍未有回應。消防處感謝該成員及其朋友對部門的支持和鼓勵,消防處表示消防處會繼續推廣消防安全大使計劃,亦會委託職員跟進該成員所提及的申請事宜。(會後補註:社區關係課職員於會後翻查消防安全大使申請記錄,未能找到有關申請。該課主管致電該成員了解情況,該成員回覆可能他的同事漏送申請表,他將會跟進情況,若有需要,他會再行申請,並表示非常滿意社區關係課同事之快速跟進。)
-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九時二十分結束。

消防處 二零零四年十月